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04 名，其中，7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触发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况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；2 名员工的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，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；195 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。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归属 683,658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